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建議股本重組；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在遵守公司法之規定下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不時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全部或部分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499港元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5港元減至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拆細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新股份之藍色股票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及該授權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十(5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5,196,176,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3港元(可予調整)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二零一二年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0股為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啟用.....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 新股份開始.....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就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新股份終止.....	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二零一二年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就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作出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執行董事：

紀曉波先生(行政總裁)

傅驥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承武先生

李海楓先生

蔡文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9樓

1906-1910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宣佈進行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及(iii)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實行股本重組建議之相關決議案。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根據股本重組，董事會建議透過實行以下各項重組本公司股本：

1. 股份合併，涉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每五十(50)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股本削減，涉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499港元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5港元減至0.001港元；及
-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約272,250,000港元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根據百慕達法例，計入繳入盈餘賬之進賬款項於符合若干償債能力規定之情況下可供分派，而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及細則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

董事亦建議進行該授權作為股本重組之一部分，即授權董事在遵守公司法之規定下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不時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全部或部分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27,279,924,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	每股新股份0.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272,799,240.00港元	545,598.48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7,279,924,000股現有股份	545,598,480股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之資料，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最多545,598,480股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得出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彼此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i)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日但不少於十五日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有關股本削減之通知；及(ii)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後將會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及
- (d)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構或其他方面可能規定之一切所需批准。

假設上述條件已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0股現有股份改為10,000股新股份。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內。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新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買賣，彼此於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於宣派、作出或支付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

董事會函件

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在買賣股份或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新股份(如有)之碎股上遇到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盡最大努力為擬購入零碎股份或新股份以湊合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加以出售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份或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如欲享用此項安排，將所持股份或新股份碎股出售或湊足至新每手完整之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之高志鈞先生，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84-86號章記大廈2字樓(電話號碼：(852) 3106 3522)。敬希股份或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注意，買賣股份或新股份碎股之對盤安排乃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進行，故無法保證必定能成功配對股份或新股份碎股之買賣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宜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名下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換領新股票(藍色)(基準為每五十(5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新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票將仍為有效之法定所有權文件，但股東須按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方可換領新股票。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及處置新股份之最後時限)前仍有效用作買賣及交收，並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仍可作有效法定所有權憑證。

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與綠色之現有股票區別。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上市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股份價格於近日接近0.01港元之極端水平。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i)可相應提升新股份之成交價；(ii)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之規定；及(iii)為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之定價帶來更大靈活彈性。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價格計算，

董事會函件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之理論買賣金額為每手5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每手10,000股，致使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金額更為合理。經考慮上文所述者，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財務狀況或股本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且董事會相信，於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會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除就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涉及開支(預期相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之股本概不會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流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前後仍將保持不變。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並不涉及減低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之任何繳足股本有關之任何責任，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及留意，股本重組須待本通函「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或新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已發行認股權證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196,176,000份已發行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3港元。由於進行股本重組，認股權證認購價可能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指引予以調整。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核實涉及認購價及認股權證數目之調整(如有)，並就有關調整(如有)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摘錄自聯交所網站之權益披露表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股東				
主要股東				
佳元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7,054,049,667	25.86	141,080,993	25.86
公眾人士				
公眾股東	<u>20,225,874,333</u>	<u>74.14</u>	<u>404,517,487</u>	<u>74.14</u>
總計	<u>27,279,924,000</u>	<u>100.00</u>	<u>545,598,480</u>	<u>100.00</u>

附註：佳元投資有限公司由彭曉東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紀曉波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就董事會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與股本重組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董事會函件

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紀曉波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茲通告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考慮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生效日期」)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每五十(50)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後，透過(i)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9港元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5港元減至0.001港元(「新股份」)(上述第(i)及(ii)項步驟統稱為「股本削減」)，而就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令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維持於1,000,000,000港元之不變水平；
- (c)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內之全部或部分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該授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該授權統稱為「股本重組」)；
- (e) 股本削減及拆細所產生之所有新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以及具有權利及特權，且受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 (f)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一切彼／彼等認為就實行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紀曉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9樓
1906-1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名列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已投票，其他聯名股東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投票表決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